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該等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的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李玉國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00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國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的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李玉國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46號的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為約34,754.58平方米(「約定面積」)，而辦公場所的建築面積為約30,480.97平方米。

本集團現時計劃於完成該等物業的建設後將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場所出租。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625,000,000元，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0,500元乘以作辦公用途的約定面積計算。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代價的5%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日內支付；
- (b) 代價的10%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10日內支付；
- (c) 代價的65%將於買方信納已投資金額佔總投資額80%後10日內支付(賣方須向買方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所有佐證文件)；
- (d) 代價的10%將於買方信納已投資金額佔總投資額90%後10日內支付(賣方須向買方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所有佐證文件)；及
- (e) 代價的10%將於完成收購日期起10日內支付。

於交付該等物業後，倘產權登記面積有別於約作辦公用途的約定面積，則(a)以產權登記面積為準；(b)賣方與買方均已同意：

1. 倘面積的誤差百分比絕對值為0.6%或以下，則訂約雙方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2. 倘面積的誤差百分比絕對值超過0.6%但等於或低於1%，則訂約雙方須根據買賣協議訂明的單價退還多餘金額或支付額外款項(視情況而定)；

3. 倘面積的誤差百分比絕對值超過1%，則買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選擇退款或支付額外款項(視情況而定)或退回收購的該等物業。倘買方選擇退回該等物業，則賣方須於買方提出退回該等物業的書面請求後30日內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代價及其利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退回日期所報以人民幣計值的活期存款利率從付款日期至退回日期的期間中產生)。

該等物業之面積誤差百分比絕對值

$$= (\text{產權登記面積} - \text{約定面積}) / \text{約定面積} \times 100\%$$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於相關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代價付款予賣方，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自代價相關部分到期日翌日起至悉數償還代價相關部分當日止應計的相當於到期應付代價金額0.02%的每日費用。買方應付賣方的相關每日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代價的2%。

倘買方於超過180天後仍未能作出付款及相關違約金，賣方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買方支付金額為代價2%的違約金。買方支付違約金後，賣方將不計息向買方退還已支付代價的相關部分。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參照市場上可供查閱之可資比較物業銷售交易按竣工基準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之初步估值人民幣625,000,000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物業之最終估值報告將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收購事項撥資。

買賣協議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如有)；
- ii)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如有)；
- i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i)買方信納該等物業已完全按照法律及法規完成建設之證明，及(ii)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權益證明；
- iv) 李玉國先生已向買方提供令買方信納的擔保；
- v) 取得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顯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不低於該等物業之代價的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vi) 買方取得中國執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及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除於該終止前應計的權利外，訂約雙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賣方將於終止後十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全部已付代價退還予買方。

完成

倘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交付該等物業，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自買賣協議所訂明到期交付日期翌日起計至實際向買方交付該等物業當日為止應計的相當於買方所付代價0.02%的每日費用。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每日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代價的2%。

倘賣方未能按時交付該等物業，買方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賣方支付金額為代價2%的違約金，而賣方將被要求退還買方已付的代價。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礦石開採業務；(ii)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物業投資。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銷售。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所在地塊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參考編號為011652204-2.02及佔地面積為25,120.02平方米。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土地使用權合同第2101012014A0030號規管。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落實。買賣協議項下的該等物業符合交付條件後，賣方將書面知會買方以開始該等物業的交付程序。當訂約雙方就該等物業進行檢查及驗收程序時，賣方須出具驗收證明及簽署交付文件。倘賣方未出具上述證明，買方有權拒絕交付，而就此延遲交付所引致的責任將由賣方承擔。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亦預期，中國商業物業市場未來趨勢向好，因此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收購該等物業作租賃用途之良好機會，以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賃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李玉國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及賣方中擁有下節披露之股權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由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的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李玉國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收購事項進行表決。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T3大樓」	指	將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同第16122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南京北街46號的部分土地上興建的35層大樓(參考編號011652204-2)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62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同第16122號，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46號的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組成的該等物業
「買方」	指	國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